

证券代码：300270

证券简称：中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8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6日，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月20日